

——休息——

謝議員英美：

會場只有十一、二位議員，要湊齊半數議員開會並不容易。

主席：

等到四十五分鐘，額數若仍不足即散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厲耿桂芳 林晉章 王正德

陳碧峰 楊實秋 陳進棋 陳正德 蔣乃辛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淑華 陳雪芬 陳麗輝 李建昌

陳政忠 蔡秋鳳 周柏雅 王浩 李仁人 費鴻泰

林奕華 江蓋世 柯景昇 陳惠敏 陳永德 賴素如

顏聖冠 秦儷舫 陳義洲 羅宗勝 許富男 陳秀惠

魏憶龍 李彥秀 陳嘉銘 李銀來 葉信義 陳玉梅

王博昱 鍾小平 吳世正 陳錦祥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鄧家基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九期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士林区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燦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發言議員：羅宗勝、周柏雅、謝英美

主席裁決：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提前至「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後審議，餘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七一案

案由：請發還南港區環保局修車廠原徵收之南港一小段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二九六、三〇〇地號等私有土地案。

發言議員：謝英美、陳淑華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第八一七二案

案由：請市府修改「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六條所規定農業及農業建築建築蔽率百分之五之規定提高為百分之十，俾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相符，避免形成一國兩治，並維護農民權益。

發言議員：陳正德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謝英美、蔣乃辛、高建智、葉信義

議決：（一）衛生局、各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台北銀行暫攔。

三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二八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計三二〇冊，敬請惠列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請查照。

發言議員：羅宗勝、周柏雅、陳淑華、秦儷舫、葉信義、黃珊、羅宗勝、陳永德、李仁人、陳惠敏、楊實秋、

陳義洲、林晉章、柯景昇、王世堅、陳秀惠、李彥秀、李建昌、吳世正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說明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說明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說明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說明

四宣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查意見

###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議員書面質詢依規定市府應於七日內回覆，但市府常未依規定辦理，應請研考會加強督考列管。

主席裁決：議員書面質詢市府應於七日內回覆，若未能及時辦理應先來函說明，請研考會嚴加督導。

二、謝英美議員提：本會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為什麼台北銀行總經理不來列席？

發言議員：謝英美、蔣乃辛、高建智、葉信義

主席裁決：行文市府督促各轉投資公司之官股代表應於本會審

議相關議案時到會列席。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速記：王天勇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今日議程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本次臨時大會祇剩今、明二天，而我看今天安排的議程市府提案只有一案「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為避免明天挑燈夜戰，本席建議將第十項審議市府一般提案移到第一項。

主席：

二讀會市府一般提案祇有一案，是排在整個決算案後面。前面的決算案是昨天暫攔的部分，如果沒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暫

攔，不予討論。

羅議員宗勝：

我是怕拖太久，到後來人數不夠，又拖延到明天。

主席：

拜託各位議員同仁踴躍出席。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將市府提案放在第一案？

主席：

還是按照所排議程來進行，好不好？我們很快「REVIEW」一次，趕快進入議程。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昨天是討論到市府提案時停下來的，今天能不能繼續審議區里調整方案？

主席：

我門先把八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案暫攔部分審完，因為昨天有些單位沒有出席，今天我們先把這些單位審過一次，有問題的不討論，時間很快，拜託同仁今天開會踴躍出席，把議案好好審議完畢。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審到第八二八二案，因為額數不足，所以沒有繼續開會。剛剛二位同仁提議今天繼續優先來審，我個人認為這是對的。不然，等一下你溜我走，剩下不到十人，等等去，最後到了五時四十五分，又要散會，就又耽擱一天的議程。

至於決算案，不是很重要嘛！而且決算案中的台北銀行總經理也不來嘛！審到它我也會有意見，因為自從改成民營化以後，

他們就不重視議會了啊！什麼股東會比較重要啦！議會都不重要啦！那我們還審它的決算做什麼呢？所以，我覺得同仁所提的先審市府提案第八二八二案，比較有道理。

主席：

決算還是重要的。畢竟八十七年度決算，我們還是要做一個適當的審議。但像今年的決算依決算法的規定，如果在一年內沒有審議，就等於同意案。所以，在今年如能完成審議是比較好。

有關決算案暫擱部分我們先審，其他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項的決算，依我們三位議員的意見，調整到後面，市府提案則調整到第二項，好不好？

現在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本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

(無)予以確定。

謝議員英美：

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一案，程序都完備，是不是先宣讀一下。

主席：

好，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一案

主席：

謝議員，需不需要補充說明？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這是有關於正在規劃做經貿園區的一個區塊，環保局在民國七十四年的時候，徵收這五甲多的土地，做為環保局修車廠及水肥三隊使用。因為規劃經貿園區以後，變成環

保局必須把這一塊土地提供出來給市政府作整個經貿園區的規劃使用，這樣子的話，就變成與當初徵收老百姓的土地作為環保局修車廠及水肥三隊的原意違背了。所以，有違背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用途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照徵收價格收回基地」，市政府這樣子運用公權力徵收民地以後，沒有按照原計畫來使用，而現在變成市政府歸還給地政處參與市地重劃，變成經貿園區，這個土地淨值暴增數倍之多，這是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這些地主也已經提出告訴，我們希望市政府應該依據守法原則，在以前也有這種例子，徵收用途不符合原徵收目的的話，應該要返還給市民的。所以，我請求大會同仁能協助這個案子，儘速讓市政府來辦理返還土地給市民，以符合公平原則。

主席：

對於謝議員所提的八一七一案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這個案子與昨天王浩議員所提的案子有點類似，就是說，沒有按照原目的使用這類案子在臺北市非常的多，這有一定的法律、法條來依據，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來做，我認為不宜用議員提案的方式，因為那會讓人認為說，是不是跟某個議員比較好，那幾筆的土地就可以趕快發還；如果跟某議員比較不好，是不是就永遠無發還的日子。我認為這個案子跟昨天那個案子類似，建議應循它應該有的法律程序來辦理，不宜用議員提案，如由大會來作決議，我實在作不下去！

主席：

事實上，有關謝議員所提的案子，跟昨天的議案完全不同。這是市民的土地被政府徵收後，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依徵

收的用途使用，也未依土地法的規範，這個事情是可以請它依法來辦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臺北市有多少這種土地？

主席：

這跟那個沒有關係，這是徵收。市民的權益如果被侵害的話，議員有權來替市民伸張正義，事實上，市府接到這個案子後，還是要依法處理。

陳議員淑華：

那就改成「建請」、「建議」市府這樣辦理，就好了嘛！

主席：

對啊！送請市府依法辦理啊！

依法辦理就是我們的原則，我們並不是要求一定要辦、非辦不可，依法辦理就是我們請它一定要依照法令的規範來做。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同仁之間不要爲了反對而反對！我提案她就一定要反對，是不是？可以表決啊！不要因爲我提案就來反對，這是什麼道理嘛！

主席：

議員的提案，大家互相尊重，沒有表決問題，好不好？

因爲這是依法處理的案件，沒有表決問題。大家一致對市民的權益作發言，這是應該的，所以，沒有表決問題，我們請市府依法辦理。

這案子怎麼去表決，同意就好了嘛！這案子已經通過了。大家請坐。

接下來進行陳議員正德所提的第八一七二案臨時提案，整個

程序都完備，大家是不是同意予以審議？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在會議詢問前，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議員臨時提案不同於法規案，也不同於預算案，但是這是經過大會的決議，市政府當然要依照相關規定儘量予以尊重。但是它的效力與法規案、預算案不一樣，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我現在提出一個會議詢問，研考會主委好像沒有來，我必須再度提出來請主席要求議會跟市政府溝通清楚，我們議員所發出的書面質詢，按照規定應該在七天之內來答覆，這是明文規定的。但是，經常還是會碰到沒有按照這規定來做的情形，這部分市政府研考會應該要很清楚列管才對。但這情形不斷在發生，所以，我必須利用一點時間提出來，請市府各單位首長、還有研考會要配合做好督考的工作。

主席：

我們再跟市政府來聯繫，我們要求市政府對於議員所提的書面質詢答覆時間是七天，如果在七天以內沒有辦法如期答覆的話，還是要先來函說明，起碼在時效性方面，應該要列入研考會業務加以列管，我們請市政府嚴加督導改正。

接下來進行陳正德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二案整個程序都完備，是不是同意先予審議，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二案

主席：

陳議員，需不需要補充說明？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我所提這個案，其實議長比我還關心。臺北市有很多農地，如果農地比較大，照講應該建蔽率比較低才對

，因爲土地比較大、建蔽率雖低，但可建的面積比較大，相對而言，臺北市農地較小、建蔽率反而較低，變成越蓋越小間，我認爲這對臺北市的農民非常不公平，而且，很多農地都是共有持分，如果哥哥申請了，弟弟就無法再申請，等到有錢想蓋的時候也沒辦法再蓋了！臺灣省已經凍省還能享有比臺北市更好的農地使用，我覺得這完全沒道理可言。我們要求的也不多，祇是要求比照臺灣省的農地農舍建蔽率的比率就好，這一點，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

我們就送市府辦理，好不好？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暫攔部

分

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三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四項：市立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五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八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性病防治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衛生所部分

第十項：松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十一項：大同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二項：內湖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接下來審議附屬單位決算醫療基金部分

第一項：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衛生所部分

第十一項：松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信義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大安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中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中正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大同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萬華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文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南港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內湖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士林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北投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審議台北銀行的部分

謝議員英美：我有意見，台北銀行總經理沒有來，不尊重議會，我不同意。

主席：

局長，總經理為什麼沒有來？

謝議員英美：局長剛剛告訴我，說是爲了準備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比我們議會還重要啦！

主席：

有關台北銀行部分，暫擱。

謝議員英美：這部分暫擱是應該的，我覺得李局長回去應該好好訓示總經理，他太高傲了、不重視議會，台北銀行改成民營化以後，議會管不到，他就不理睬我們了！

主席：

事實上，我向李局長講過了，台北銀行的所有業務還是要以議會爲重，彩排是股東會彩排，並不是很重要的業務，除非它是國際性的業務。而且他是屬於我們官股代表的督導單位，他還是要列席議會受監督的。

蔣議員乃辛：

如果我們今天暫擱的話，這個案子是不是過了七月一日就生效了？

主席：

舊的沒有，新的才有。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個沒有？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我想以後還會有這類的案子發生，當然，民營化以後總經理不一定要來，可是官股代表要來，如果總經理又是官股代表，更應該要來，沒有道理說總經理又是官股代表不用來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今天可以放棄官股代表的身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應該建立制度，我們審議到他們單位的時候，他就應該要來，沒有理由來規避議會的審議，雖然你是民營公司的總經理，可是你也是市政府的代表，如果因為你是市政府的代表，你才能當上總經理的話，你就應該到議會來備詢，尤其是審議到他們決算的時候，更應該要來的。主席，我覺得應該要建立制度才對。

高議員建智：

主席，我覺得台北銀行總經理一路走來，就是這種姿態，除了不把局長放在眼裡，在委員會也是一樣，更不把議員放在眼裡。所以，我具體要求財政局局長，你要爭氣啊！他把你看作「普普霧霧」，你甘願做「細漢」的。我具體要求把總經理撤換掉，對局長不尊重，對議會也這麼不尊重，難道沒有更好的人選嗎？

主席：

事實上，議員們剛剛所講的都沒有錯，民營公司的官股代表本來就要受議會的監督，他有這個責任與義務列席議會，我們會

趕快發文請財政局轉知事業主管單位，凡受到議會監督的官股代表，當審議到他們預算或議案的時候，一定要列席議會，接受議會的審議。

葉議員信義：

議長說的很對，依照法定的程序一定要這樣子做的，尤其在未民營化之前的決算案更應該要來才對，但事實上他還是不來啊！至少他不尊重議會這一點是確定的，我想在座的每位議員都有這種感觸才對！

請主席裁示，具體建議市政府撤換官股代表，這樣的話，他以後會更尊重議會！不然每次講完，他還是沒來，那有什麼效果。

主席：

在行政及人事的監督方面，市政府有其權限；而我們議會也有監督權、建議權，我們請主管機關財政局轉告台北銀行，在議會審議議案的時候，官股代表還是要列席議會。

今天就正式發文給各單位，請市政府督促各官股代表於審查議案時，一定要列席議會，讓議員行使監督權，誠如葉議員所建議的事項，也是其中之一。

接下來進行審議市府提案，請各位同仁翻開二讀會資料。

第八二八二案，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會議詢問。現在是十二個行政區一起討論嗎？

主席：

沒有錯，同個議案就全部討論。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不要逐區進行討論？



主席：

大會審議時，不必分區；在分組審查時，才有分區這種細節。

羅議員宗勝：

不然，一條、一條來討論。

主席：

這不是條列式，祇有像自治條例等法規，才用條文方式處理。本案我們先進行綜合討論之後，再做議決。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先進行本案的綜合討論，我把問題提出來，請各位同仁做個明智的決定。

在大安區的部分，請各位參考民委會修訂版資料，裡面有各區行政圖，可以看出大安區各里的形狀幾乎都是方形的、都很整齊，但是，新龍里、龍生里中間部分有點凹凸，不是很完整；另外像群英里是被群賢里包圍住，整個大安區區里調整，祇有中間這二塊比較不規則，我想藉這次區里調整的機會，來探討是不是有必要做某部分的修正。

本席接到新龍里一、二、三、四鄰鄰長的陳情，陳情的理由是新龍里總共有二十五個鄰，事實上，這二十五個鄰當中除了一、二、三、四鄰以外，其他全部是大安國宅，長久以來，里長主要的服務對象及頻率方面，也都集中在大安國宅。雖然一、二、三、四鄰也是在大安國宅旁邊，就是市立圖書館旁邊的巷子，雖然路很大，但是它叫做巷，就是新龍里、龍生里交界處凸出的三角形地帶，他們建議如果行政里鄰的調整不會很複雜、很麻煩的話，希望新龍里一、二、三、四鄰可以與龍生里或龍陣里、甚至龍圖里劃歸為同一里。例如，一鄰可以劃為龍生里或龍陣里，二

鄰可以劃歸為龍圖里或龍陣里，三、四鄰劃歸到龍生里，這樣的調整，我在這表達出來，如果民政局、區公所有必要進一步確定的話，趕快去做個瞭解，如果可行的話，議會再來完成審議程序。

主席：

請民政局林局長就周議員所提的鄰里界調整部分做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長、各位議員，有關里界形狀，我們遵照議會要求，以變動較少為原則。周議員剛剛指教的群英里及國宅、眷村這幾個里，並沒有太大的變動，因為戶數剛好都在合理的範圍。如果能得到這些鄰長、里民一致的支持，希望能夠變動的話，在二讀會還有補救的機會，我們與議員確定方案之後，初步用電話趕快詢問，但最後還是要由議會來決定。

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把這些鄰拿掉以後，原來的龍生里會不會人數不夠？或是旁邊的里增加人數後，里長、里幹事會不會負擔過重？我們速算一遍之後再向議會報告。另外，這個案子是在三百七十三個沒有調整里界的部分，可能先請議員攔下來，到最後再來討論。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會議詢問。現在是開放讓大家隨意的談，還是綜合討論，還是直接就個案討論？

主席：

現在是進行綜合討論，個案討論也是綜合討論的一種，議員陳述的意見，能解決的就先解決。

陳議員淑華：

假設剛剛周議員所談到的個案，如果其他議員有意見的話，

是要輪到他的時間再來提呢？還是接在周議員的後面談？

主席：

照發言順序來談，同樣的問題不一定要馬上接著來談。

陳議員淑華：

每一區有每一區的問題，如果今天要通過的話，是要包裹表決？還是一件一件來表決？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照修正的意見，就照修正的意見通過，如果沒修正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所謂修正意見，是大家就個案部分提出修正意見嗎？

主席：

對，修正意見經大家同意後，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如果沒有修正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主席，個案是一件一件來做裁決嗎？

主席：

議員有意見就做紀錄，就像周議員所提的里界調整，如果大家覺得可行，小組同意之後，也經過大會同意，就做調整。

陳議員淑華：

是一件一件討論，最後主席才做綜合裁決？

主席：

對，綜合討論後才做裁決。

秦議員儷紡：

議長，在進行里界調整審查的時候，民政委員會每次都有邀請選區議員參與，好不容易在民政委員會選區議員大家表達意見

之後有了共識，如果今天大家又有新的提案或者翻案，我覺得茲事體大，因為最後又會統統回到小組去。假設說，今天別的選區議員對我們大安、文山區好不容易取得的共識有意見的話，我不敢保證我對他的選區一定會有意見，最後，大家會變成非理性的對立。

今天進行二讀會，當然每位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如果說每位議員對小組所提出來的東西，又提出一個不一樣的意見或版本，那當時民政委員會邀集各個選區的議員對里界的調整表示意見，就沒有太大的意義了！

主席：

事實上，民政委員會陳召集人用心良苦，在審查這個議案時，邀請選區議員做意見表達，主要是希望藉著選區議員充分的意見溝通，取得共識，達到審查的目的。當然，提到大會後，每個議員都有審議任何議案的權利，不排除士林區議員可以審查松山區的部分，松山區議員可以審到大安區的部分，這都是絕對可以的。但是，我們基於尊重選區議員的原則，因為畢竟選區議員對地方上事務比較了解，希望大家能朝尊重選區議員及小組意見來做努力，好不好？

葉議員信義：

我提一個權宜問題。雖然十二年來區里未做調整，現在很需要來做個調整，但是，我覺得民政局這次送的資料不夠周全。以人口數、面積調整來講，何謂變動最小？原來有四百三十五個里，變動一里、二里叫做變動最小嗎？

議長，依民政局後來補送的每區里界圖，在民政委員會審查時，也特別告訴民政局，每一里的人口數、戶數、面積都要標示清楚，但從這些圖可以看的出來中山區那一里比較大？那一里比

較小？符合自治條例的是那一里？像成功里那麼大，到底是什麼地形？

今天里長的延任，是因為區里調整，但民政局送過來的資料，根本不讓我們知道是怎麼變的？這有沒有政治性考量？為什麼民政局不敢把每個里不管調整與否都標示清楚？基本的人口數、戶數、面積、地形都可以標示出來嘛！民政局送這些圖有什麼作用呢？區里調整是包括整個臺北市，請問這圖誰看的懂？像中山區那一個里人口數多少？戶數多少？面積多少？當議員的每天要去背嗎？

主席：這次有變動的部分，人口數、戶數、面積、里界都有資料，沒有變動的部分，局長說第二十一頁也有資料。

葉議員信義：

議長，這很簡單嘛！人口數、戶數有多少？可以直接標示在圖旁邊嘛！當然這不是重點所在，我祇是提醒大家而已。

主席：

如果作業方便的話，民政局可以朝這方面來做。

黃議員珊瑚：

議長，剛剛兩位議員都是用心良苦，因為要達成共識確實非常不容易，也的確有民眾在一讀會後向議員陳情。請林局長上台。

局長，我想內湖區的狀況比較單純，內湖有一個里是全世界最大的里叫做葫洲里，目前一讀會通過的是劃分成四個里，昨天我跟局長溝通過，明湖里大概有四千一百九十九戶，你知道最近國宅處把靠近山邊的國宅賣掉了嗎？

林局長正修：

好像有賣掉一、二百戶。

黃議員珊瑚：

對，如果再加上剛賣掉的這些國宅，大概會增加二百多戶，這個里也將高達四千四百多戶。依照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四千多戶應劃分成二個里，如果這次沒有劃分好，下次是不是還要再劃分？

林局長正修：

這案在一讀會也有討論過，現在全臺北市祇有它超過四千戶，當時是考慮到國宅生活單元的完整性，所以，暫時沒有再劃分。不過，我們也有另外一個方案，如果要劃分的話，大約是一個二千多戶，一個一千多戶這樣的方案。

黃議員珊瑚：

局長，現有國宅及附近的民眾認為說，如照現況定案的話，這個里的負擔會相當重，雖然一讀已經通過了，但是二讀我們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就地形、區域性上來講，把國宅單獨劃分出來，又可以兼顧兩邊戶數的平衡，這樣的方案有沒有？

林局長正修：

這在一讀會有拿出來過，不過，當時大家覺得它做為一個生活單元，雖然超過四千戶，而且它的面積已經比當時的葫洲里小很多，人數少了近三分之二，所以還是可以單獨成為一里，但它是唯一超過四千戶還未分里的。

黃議員珊瑚：

所以，我們要幫這些民眾請命，當然我們希望維持國宅的完整性，但也不能為維持國宅的完整性，使它的資源變成讓更多人來分享。

我在這邊具體建議，請民政局考慮是不是將這個里分開來？

將來便可以一勞永逸，因為你今天調整後，可能十二年後才要再做調整。同樣地，這地方如還有一些人再進住的話，尤其像東湖地區人口這麼密集，也的確不太適宜用這樣的方式，如果還是維持一里有四千多戶，也喪失議會當時審議通過自治條例的美意。

**林局長正修：**

我提出兩點向議員說明：

第一點，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後，局部的調整，每四年就可調整一次。

第二點，由於一讀會通過的是民政委員會的版本，我們把它列為優先考量的方案，如果議會要求我們提出修正案，我們有準備。

**黃議員珊瑚：**

我們也尊重民委會的決定，但是，審完後發現它還有四千多戶！

議長，我具體建議，這個部分，等一下討論的時候，能不能列入參考，甚至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可能的話，我希望能再劃為二里，雖然葫洲里已經劃為四個里，相當多了，但是蘆洲里的部分不能算，因為它有地域性獨立的問題，但是明湖里已經超過四千戶了，希望民政局能再分為二里。

**主席：**

對整個里界調整或者人數方面的調整，我們都紀錄下來，再來跟局長、區長研究，也跟民政委員會召集人研究，到底可不可以修正，或者怎麼修正是最有利的。

**羅議員宗勝：**

請大同區張區長、林局長上台。

局長，剛才秦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要取得共識很難，我也不

會對取得共識的部分有太多的意見，對於別的選區我也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是，我對我的選區沒有共識的部分，我就有很多意見。這次民政委員會審查的整個過程，可以說處理的非常好，絕大多數的里都取得共識，絕大多數的調整案，也都通過，惟有大同區國順里與國慶里兩里里界的問題，因沒有取得共識，所以兩案併陳，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就我當天在場的印象，委員會建議以延平北路來分界，但是現況也是可以考慮的，因為沒有強制一定要劃分。

**羅議員宗勝：**

我請教幾個基本問題，國慶里現在戶數有幾戶？

**林局長正修：**

國慶里現在九百二十一戶。

**羅議員宗勝：**

國慶里九百多戶並不符合成爲一個里的要件，爲什麼沒有直接予以裁併？

**林局長正修：**

在自治條例有一個條款規定，就是我們預先知道有些住戶要進住的話，可以預先設里。

**羅議員宗勝：**

國慶里有什麼新的住戶，立即可以遷入進住呢？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

它有三棟三方建設的建築物，及其它建設公司的建築物，現在大概已經完工了，據我們瞭解也已經全部銷售出去，約有二百多戶在這幾年內會進住。

**羅議員宗勝：**

就是你預期大概有兩百多戶即將遷入，所以，就會超過一千戶，就不需做里界調整，就不需要割別人的肉來符合標準，它還是可以單獨成爲一個里，是不是？

張區長金鎮：

是。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們在說明會上都有跟大家報告過。

羅議員宗勝：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兩案併陳要把國順里的一部分轉移給國慶里，所持的理由就不是因爲它戶數不足嘛！

林局長正修：

對。

羅議員宗勝：

那你們所持的理由是什麼？是大馬路原則嗎？

林局長正修：

就我當天所聽到委員會討論情形，是所謂大馬路劃分原則。

羅議員宗勝：

大馬路原則，基本上，是我們所通過自治條例的一個原則。但是，我請教局長，就大同區二十六個里來講，有幾個里的里界符合大馬路原則？有多少里不符合大馬路原則？

林局長正修：

我很誠實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覺得變動越少越好，所以，的確有部分的里，是不符合大馬路原則。

羅議員宗勝：

我告訴你，如果要符合大馬路原則，大同區有一個里馬上要消失，什麼里你知道嗎？建功里。

如果按照所謂的大馬路原則，以太原路、重慶北路、南京西路、民生西路、或者長安西路來劃分，處在三角地帶畸形怪狀的建功里，是不是要消滅？

林局長正修：

那還要考慮人數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可以成爲一個里的時候，有時候里界雖不完整……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們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囉？

林局長正修：

對，要有彈性，而且基本上得尊重現狀。

羅議員宗勝：

我再舉一個例子，以大馬路原則來講，國慶里是不是有一部分在民族西路以北？

林局長正修：

對。

羅議員宗勝：

如果今天我們把國順里延平北路以東部分撥給國慶里，但爲了符合大馬路原則，我們也把國慶里民族西路以北部分撥給鄰江里的話，國慶里還成不成一個里？也就是說，你把國順里撥給國慶里的部分是幾戶？

張區長金鎮：

國順里延平北路以東部分撥給國慶里，總共是撥了四百三十戶。

羅議員宗勝：

但是把國慶里民族西路以北部分撥給鄰江里，總共會失去幾戶？

張區長金鎮：

四百一十戶。

羅議員宗勝：

所以，一加一減，國慶里還是要消滅，還是低於一千戶，對不對？

張區長金鎮：

但是它未來會有兩百多戶的成長，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它也可以保留。

羅議員宗勝：

如果要符合大馬路原則，國慶里想要取得延平北路以東的國順里的話，它就一定要失去民族西路以北的土地給鄰江里，對不對？

一個里不能有二個標準嘛！怎麼會它的南邊要符合大馬路原則，它的北邊採取小巷弄原則呢？這有什麼道理呢？

所以，如果要符合大馬路原則的話，我建議國慶里里界就變成延平北路、民族西路、重慶北路及昌吉街，它的戶數還是低於一千戶嘛！

林局長正修：

但是，它還是可以留下來，主要是因為鄰江里實在已經太大了。我也非常尊重議員說的，如果在不違反自治條例情況下，要適度尊重地方的意願與現況，不宜做太大的更動。

羅議員宗勝：

那爲什麼大同區這麼多的里，惟獨這個里要做這麼大的變動，有四百多戶的變動？你們堅不堅持變動？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我們原先送來議會的時候，我們有自己的立場，

可是，在民委會通過後，我們祇能就法律上提出我們的見解，我們的見解是這邊並不是非改不可。

羅議員宗勝：

那區長有沒有堅持延平北路以東要撥給國慶里呢？

張區長金鎮：

我們送到議會來時，沒有這個案，經過民委會審查後才有這個案，也才有兩案併陳，所以我沒有堅持。

羅議員宗勝：

我的結論有兩點：

第一點，以國慶里現狀，依自治條例的規定，它應該被國順里合併才對，假設它未來還有三棟樓房會蓋好，即將遷入有二百多戶，那麼可以不被合併，可以單獨存在。

第二點，所謂大馬路原則，我跟各位議員建議，如果國慶里的南邊符合大馬路原則，以延平北路爲界的話，它的北邊約有四百多戶，也是要符合以民族西路爲界的大馬路原則。否則，它的左鄰右舍，一邊是鄰江里，另一邊是國慶里，也是很複雜，相當不便。這種一加一減的變動，實在一點意義都沒有，大馬路原則，不要也罷！如果要真正符合大馬路原則，就該與國順里合併。但這個地方也有矛盾存在，這也是委員會唯一留下來兩案併陳的案子，所以，可以容許選區議員質疑一下。

基於以上幾點的考量，我具體建議大會維持現有里界，以免國慶里依自治條例必須滅里，希望大會來公裁。

主席：

召集人，是不是先來做個說明？

陳議員永德：

我先總結做個說明。我們當時審查的原則，有訂出一個標準

，六個選區的審查，完全依照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的原則進行，不管選區有什麼意見爭議，這個原則一直沒有改變。譬如大同區羅議員所講的案子，我也認為國順里從延平北路來劃分，茲事體大。

我向大家報告，我們是先審查沒有調整的部分，但是，我們仍然逐里審查，譬如說「廣居里，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松光里，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沒有調整的四百三十五個里，每個里我們全部審查到。

至於國慶、國順里部分，市府送來的版本沒有調整，是後來議員針對未調整部分提案，提案的方式是議員必須把具體的意見陳述。但由於茲事體大，所以，把它兩案併陳。其實，如果選區的議員都認為不應該調整，那麼當然就照市府版本通過，不予調整。因為它也是符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那一天中山、大同區又是擺在第一順位審查，如果那時候中山、大同區不是第一順位審查，國順、國慶里，按照經驗可能就會依市府版本通過。所以，等會兒審到國順、國慶里部分的時候，祇要選區議員同意，我們就把它恢復過來。

本人要再強調的是，即使未調整的部分，我們委員會仍然逐里審查，而且議員可以提出具體意見跟市府版本做比較，最後才決定採用市府版本或議員意見。

未調整部分審完後，再審里界調整部分；里界調整部分審完後，再審增加里部分；增加里部分審完後，再審減併里部分。六個選區無論是未調整部分、調整部分、增加里部分、減併里部分，均遵照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原則審查。議員表示任何意見，全部列入會議紀錄，譬如說陳嬭輝議員表示某個里不應該調整，都列入會議紀錄；如果照市府版本通過，議員有

不同意見的，也都列入會議紀錄。審完之後，再給選區每位議員簽名認同會議紀錄後，我（召集人）才簽名。

開會的時候，選區的議員全部通知，兩個人以上到場才開會，但幾乎選區每位議員都有出席。最後，如果大家有爭議，我很感謝大家不分黨派，都能尊重委員會依照自治條例原則做成決議，所以，很多人打電話向我感謝，也有很多人打電話罵我，但都很樂意欣然接受。

等一下，可能大家對選區里界調整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夠回歸到基本面，以選區議員的意見為優先。當然，議長剛剛也講過每位議員都可表示意見，但是我覺得不屬自己選區的，最好不要去干涉。

基於以上所講的原則，就像國順、國慶里這個部分，如果是放在後面審查，就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個人也覺得幹嘛給人家調整呢！所以，千錯萬錯都是市政府的錯，都是民政局的錯！因為這個調整案是他們提出來的，每位議員都很認真在審查，不要讓議員背這個黑鍋。

除了國慶、國順里里界調整是兩案併陳外，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像剛剛黃珊珊議員所提的戶數達到四千戶以上，但市府沒有劃分成二里，那表示市府準備資料不周全。我剛剛很驚訝葫洲里已劃分成四個里了，竟然還有可能超過四千戶的情形，當時我們都有討論到，為什麼最後會有這種結果出來，這部分我們可能要重新審查。

另外，葫洲里的里名為什麼你們要隨意變更，這是里長向我講的，因為我不是內湖區的，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千錯萬錯還是你們的錯。

這一個禮拜期間，很感謝各選區議員的配合審查，簡單報告

到此，謝謝！

主席：

感謝召集人詳細的說明，因為召集人的說明之後，二讀會的審議會比較容易達成共識及進入狀況。

葉議員信義：

剛才聽到民政委員會陳召集人的說明，我想那種辛苦大家都能體會，站在第一線背負了這麼多的埋怨，雖然下一屆可能無緣與你當同事，但我還是感佩你！

局長，聽了召集人的說明後，不知道你有何感想？

爲什麼要區里調整？

林局長正修：

因爲要反映都市的發展及資源均衡分配。

葉議員信義：

請中山區王區長上台。

王區長，請問你是不是發展局出來的？你瞭不瞭解都市發展

？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我以前是從事都市計畫的。

葉議員信義：

我請問你這次區里調整，中山區的大佳里有沒有住宅區？全部的建築物是不是違章建築？

王區長鴻裕：

有一些建築是在機場限建範圍，有一些是農田……

葉議員信義：

有沒有合法的建築物？

王區長鴻裕：

應該還有少數、使用比較久遠的……

葉議員信義：

我告訴你，全部都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築物！

局長，不管怎樣的裁併，怎樣的調整，都已經十二年未做調整了，我也不管大佳里是不是一定要合併與否？但這是一個現實面與都市發展機制的問題。我聽說這樣的調整是因爲議會要求你們要變動最小？這句話我實在聽不下去。

林局長正修：

議會也要求我們要有前瞻性，這兩個我們都會兼顧。

葉議員信義：

議會當然可以要求你做什麼事，你當然也有應作爲與不作爲的責任。這次的區里調整方案，事實上祇有二種，一種是山地、一種是平地，這很簡單嘛！

張區長，剛剛羅議員講到國慶、國順、鄰江里，假設把國慶里裁併一部分歸到鄰江里，加起來戶數是多少？

張區長金鎮：

那部分是四百一十戶，加上鄰江里原來二千一百六十五戶，總共是二千五百七十五戶。

葉議員信義：

國順里加上國慶里那一部分總共是多少戶？

張區長金鎮：

國慶里那一部分是五百一十一戶，國順里是一千四百六十九戶。

葉議員信義：

加起來不到二千戶嘛！鄰江里加起來也祇不過二千六百戶左右。大同區那個里最大？



張區長金鎮：

雙連里。

葉議員信義：

多少戶？

張區長金鎮：

總共有三千三百多戶。

葉議員信義：

那個里長是怎麼向你哭訴的，祇有一個里幹事，里卻有那麼大，要怎麼做？勞逸不均，這是一個事實。

局長，我跟你講的是一個理想性的東西，今天區里調整不是因為黨派的關係，不是因為那一個里長留不留任的問題，如果把這問題丟給議會，那你的理想在那裡？

林局長正修：

在送來議會的版本，我們把理想儘量呈現，就像大佳里……

葉議員信義：

那就是你所謂的變動最小嗎？

林局長正修：

變動最小是我們的標準之一，就像要有前瞻性也是我們的標準一樣。

葉議員信義：

王區長，龍洲里有多少戶？

王區長鴻裕：

二千多戶。

葉議員信義：

爲什麼它那麼小，卻有二千多戶？

王區長鴻裕：

因爲興安國宅在那邊。

葉議員信義：

大直的成功里爲什麼變成三里？是不是基河國宅的關係？

王區長鴻裕：

對。

葉議員信義：

今天國順、國慶里的調整，不要變成政治話柄。請問，前民政局局长王月鏡怎麼勉勵你的？你還是以變動最小爲原則嗎？

林局長正修：

兩者皆是我所欲，一方面要兼顧理想性，另一方面要兼顧議員所講的不要擾民太大。

葉議員信義：

最後的責任在行政單位，不在議會。

林局長正修：

我同意。

葉議員信義：

張區長，國慶、國順里要不要調整是一回事。我再請教你，隆和里呢？它是怎樣的地形，爲什麼不調整？如果隆和里重慶北路以東劃給蓬萊里，加起來是多少？

張區長金鎮：

隆和里重慶北路以東有二百三十一戶，剩下的有九百五十四戶。

葉議員信義：

二百三十一戶加原來蓬萊里總共是多少戶？

張區長金鎮：

總共是一千七百多戶。

葉議員僑義：

加起來也才差不多是二千戶左右而已。那把剩下的隆和里加上景星里共有多少戶？

張區長金鎮：

差不多二千戶。

葉議員僑義：

這就是一個理想性的問題，爲什麼你們不敢動？大同區四方方的，幾條東西向或南北向的大路，很好劃分啊！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因爲已經是民委會審定的方案……

葉議員僑義：

局長，如果你繼續這樣講，等一下我們就翻案喔！你把什麼責任都歸到民委會。

林局長正修：

當然不是。就像召集人講的，做得不好的都由我們來負責，但是，民委會做成的決議，不是我可以任意更動的，一讀過後當然還有翻案的機會，但這個可能由大會來做。

葉議員僑義：

局長，這次的區里調整不但沒有理想性，還充滿了政治性，你並不是在爲都市發展來做區里調整！

林局長正修：

雖然可以切成像豆腐一樣，看起來比較順眼，但是大同區會失去更重要的東西。

葉議員僑義：

什麼東西？

林局長正修：

譬如說，隆和里是一個非常有傳統的里。

葉議員僑義：

隆和里有什麼傳統的東西？有什麼人文景觀？

林局長正修：

它有一個「細姨巷」，不是很有意思嗎？

葉議員僑義：

區里調整就是爲了「細姨巷」、「大某街」這類目的嗎？

林局長正修：

這祇是其中之一。

葉議員僑義：

區里調整與人文、地理變動有關係嗎？整個大稻埕會消失嗎？城隍廟會消失嗎？

林局長正修：

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在變動的過程中，不是祇爲看了順眼而已，這個里本身有它存在的歷史意義。

葉議員僑義：

局長，這個區里調整案會怎樣通過，是會留下歷史紀錄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一個人要有理想性，就像我們大同區在罵某位老議員一樣，如果你不敢大刀闊斧去做，那是沒有用的。

林局長正修：

我已經盡力了。

李議員仁人：

中正區的部分，本來是決議要維持現狀，但很感謝民政局說要再徵詢地方居民及議員的意見。

建國里是不是要和光復里合併？當天我們五位議員不分黨派皆贊成維持現狀，因爲建國里算是一個特區，是總統府所在地，

也有很多駐軍及機關學校在那裡，少說也有千人以上。同時，平日也有很多的抗爭、陳情，它的屬性可以說與別的地方完全不同。

民委會當天在聽完我們選區議員的陳述之後，召集人也尊重大家意見，決議維持現狀。局長你自己卻有意見，可能你是基於人數平衡考量，要把黎明里一部分撥給建國里。問題是，之前並沒有經過黎明里的同意，同時也沒有徵詢過他們的意見，就在這情形之下，委員會尊重市政府的意見通過了。但通過之後，民意代表就倒楣了，他們開始來罵我們了，尤其罵我罵得最厲害，當然我就反彈了，因為本來就是要維持現狀嘛！剛剛我也與周柏雅議員談過，他也願意來幫助我們。局長，為什麼你們市府堅持要這麼做呢？我具體建議建國里、黎明里、光復里應維持現狀。

**林局長正修：**

首先，對於本案在審議的過程，讓你這麼資深的議員及陳惠敏議員造成困擾，非常抱歉。但是我要把我們的立場說明清楚，就像葉信義議員講的，我們應該要有原則及理想性。

如果建國里維持現狀，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每個要裁併的里，都有很大的苦衷及特殊性，總統府祇有一個就在建國里，可是，別的里也有七號公園、也有中正紀念堂，也有其它各種理由，每個里都是特殊的。所以，它如果不做一定程度的變動，對於其它要裁併的里說不過去，這點要請議員諒解。

**李議員仁人：**

局長，你有意見為什麼不早說？

**林局長正修：**

我之前都有講了啊！

**李議員仁人：**

你那有講？之前黎明里你為什麼不召開說明會呢？

**林局長正修：**

本來我們是把它併到光復里，但各位議員說併到光復里不宜；現在唯一能把城內三里留下來的方案，就是邊界要調整。

**李議員仁人：**

局長，你的大原則是徵詢里民的意見嘛！我們也是按照里民的意見，同時也衡量現況之後，我們選區的議員不分黨派才會有這樣的決定嘛！但是，在我們決定之後，是你有意見耶！事實上，也害我被罵嘛！

**林局長正修：**

對不起！

**李議員仁人：**

他們祇罵我一個人，他們更說要我這邊陳情，我說不必來了，我已經知道了，我會幫你們講話的。

現在黎明里經過我們溝通協調之後，願意把第十五鄰撥給建國里，這是我們選區議員包括陳嘉銘、顏聖冠、鍾小平共同的意思，這樣也達到變動的目的了！

**林局長正修：**

不是以變動為目的。但是，如果能這樣變動的話，也比較接近我們的門檻，再加上駐軍的常駐人口是剛剛好。

**李議員仁人：**

我具體建議，維持現況或者將第十五鄰撥給建國里。

**林局長正修：**

可能後案比較可行，因為建國里四百多戶与其它里一千多戶差距過大。

**陳議員應敏：**

局長，同樣的問題，正如我們李議員說的，在地方上經營十幾年，一切都是因爲民政局不夠周到、突然變動所造成的。

如同我們先前在地方上溝通的，我們五位現任議員都認爲建國里的情況較爲特殊，在一讀會曾提到那裡有三個憲兵加強連的常駐人口，如果建國里要維持現狀的話，後來你也找到理由了，因爲有二一、二〇二憲兵指揮部也在那邊，有六百位常駐人口日夜在那邊活動，後來我去查，發現除了一個加強連外，還有一個東吳大學每天進出口超過八千五百人。

**林局長正修：**

那是一個流動人口。

**陳議員惠敏：**

這個地方之所以特殊，在整個歷史沿革裡，爲何設置一個里辦公處、兩個派出所在這邊的原因，是因爲不論常駐人口也好、一天在這邊待上十二個鐘頭的人口也好，都超過了自治條例所規定的一千戶的標準。而我們選區的議員也都能體會建國里必須保留的原因何在？就是因爲機關用地，機關組織占大部分的歷史沿革，使它不能設籍的原因非常強烈。

但是，那天在一讀會時，當我們都強烈主張三個里應維持原有里界，以擾民最少、以變動最小來處理這個案子，但你們提出要將黎明里第八、九、十四、十五鄰併過來，這個狀況讓我們措手不及。措手不及的不祇我們，還包括里界調整時，你們沒有向黎明里說明這事情，你教這三個里的里民，情何以堪！

光復、建國里爲了要合併，傷了二個里的感情。在一讀會時你們提出這案子，又傷了三個里的感情，這在地方上的擾動之大，你大概無法想像的到。

我們在地方做服務的都知道，市政府在這地方做人行道的時

候，做排水溝的時候，分得很清楚，就因爲它是城中特區、它是總統府所在地。如果以憲兵的加強營在這邊，而它的流動人口之多來講，里長比一千戶以上的里還辛苦，所以我們要求維持現狀，既符合擾民最少、也符合變動最小之原則。

又如果以人口來算的話，也將近有一千人，從歷史沿革大家都體認的到，但爲什麼你在這一次里界調整會有這麼牽強的作法，將三個里全部擾動，造成地方上多大的困擾，就爲了民政局要遵守一千戶這個觀念。如果你去調查的話，建國里何止一千戶！登記的就有五百八十七戶，你們今天要撥二百九十六戶過來，叫那二百九十六戶的居民，情何以堪！

這事情里長都不知道耶！里長與里長間，就因爲你們突發的變動，弄得不愉快。里長也私下在討論，因爲你們的作業也造成里長跟里民間的隔閡，這是最不可取的地方。

本來三個里就像兄弟一樣，我強烈要求三個里維持現狀。

**林局長正修：**

在整個過程來講，對鄭里長是真的不夠週到，我向議員抱歉。經過協調之後，結果是黎明里第十五鄰這地方納到建國里這邊來，以大馬路凱達格蘭大道來分界，三個里雖然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

**陳議員惠敏：**

局長，在一讀會沒有預警的情況下，我們選區議員都表示維持現狀的時候，你說你有意見，我說你沒有事先跟人家溝通，會遭遇到里民的質疑與反彈，你說你再去說明。請問，這幾天來，他們是不是反彈了，不但反彈到你，還反彈到我們選區的議員。

**林局長正修：**

我再次向二位議員抱歉。

**陳議員惠敏：**

我們每天地方上的服務做得很努力，甚至彌補市政府的不足，結果我們還要背黑鍋？

**林局長正修：**

我有向他們說明，這並不是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惠敏：**

我真的有點生氣，要的話就把醜話說前頭、不要背後下毒手。

**林局長正修：**

我們沒有背後下毒手。

**陳議員惠敏：**

局長，如果你今天能清楚向黎明里說明，是凱達格蘭大道以南，而不是襄陽街以南撥出去，他們能夠接受，他們也能夠和諧的話，我們沒有意見。否則，我強烈要求維持現狀。

**林局長正修：**

因為很難盡如人意，這事由我與區長負責。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會議詢問。就是將來表決方式的問題，剛剛很多議員提了很多選區的問題，陳永德議員也強調尊重選區的議員，但如果你像李仁人議員、陳惠敏議員講的他們選區的議員統統都反對的話，那麼將來表決的時候，就不能由我們來決定吧！

**主席：**

他們提出的意見，如果能說服議員達成共識的話，那當然沒問題。

**陳議員淑華：**

剛剛講得很清楚，我們尊重選區的議員，不要去干涉別區的問題。

事，不管是今天或明天表決，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呢？

**主席：**

表決是以多數意見為意見，以大家意見來決定，不是選區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像陳惠敏議員講得那麼堅決，怎麼辦呢？

**主席：**

如果你被他的意見說服，你可以支持他的意見，也可以不支持他的意見。

**陳議員淑華：**

這是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我想提醒主席，如果這個案子像當初內溝里那個案子一樣，讓大家翻臉，有必要嗎？

**主席：**

這議案既然提出來了，我們希望能在時間內審議完畢。這也是我們的原則、權益，我們不能往外推。

**陳議員淑華：**

就是要強行表決囉！

**主席：**

是要把議案通過，不是強行表決。

議案提出來審議，就要有一個結果，這結果是透過協商或是訴諸表決，要由大會來決定。

**陳議員淑華：**

另外一個問題，在委員會審查時有談到幽靈人口問題，但是到現在民政局也沒有一個說帖給我。

**主席：**

幽靈人口與本案無關。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非常有關係，在第十一頁寫調整里的戶數以九十一年三月底的戶籍資料為準，而松山區東昌里當時寫的是九百八十一戶，但現在送過來的是一千一十戶。

**主席：**

這是預期成長目標，不是幽靈人口。如果你要這方面資料，可以請市政府提供。

**陳議員淑華：**

請市府明天以前一定要提供資料。

**陳議員永德：**

我說明一下，像建國里、黎明里這個調整方案，仍然是符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原則，就像剛剛議員講的，本來就可以不調整，但爲了里界平整，民政局自作主張調整里界，但是符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如果這在選區有共識的話，又不違背自治條例，當然尊重共識。

陳淑華議員所講的，選區議員有爭議的時候，當然還是應該回歸到基本面，也就是回歸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的規定。

**陳議員淑華：**

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台。

局長，我繼續請教你剛才的問題，在委員會的時候，東昌里有九百八十一戶，爲什麼今天變成一千一十戶呢？

**林局長正修：**

在委員會有報告過，因爲隔了有四、五個月的期間。

**陳議員淑華：**

那在第十一頁寫的調整原則，是騙議員的嗎？

**林局長正修：**

不管是一千戶或四千戶爲標準都是原則問題，一個里有九百八十一戶，祇差十九戶，符合「原則」範圍，更何況我們調查最近的資料，而那地方剛好有學區……

**陳議員淑華：**

第十一頁的原則，是不是適用於全部的里？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淑華：**

那第十一頁寫調整里戶數以九十一年三月底戶籍資料為準，現在你說那資料不對，現在變成是一千一十戶了？

**林局長正修：**

原來的資料僅供參考。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不要狡辯嘛！

**林局長正修：**

我不是狡辯，我是照法條解釋。因爲很少立法條例會加上一「爲原則」，因爲區里調整劃分，不是一刀兩斷，門檻有一定的彈性，它祇差十九戶就一千戶了，而且繼續增加中，更何況六月時已超過一千戶了。

**陳議員淑華：**

你當時有沒有向區長要求，每區至少要提出一個案子？

**林局長正修：**

當然沒有，我們絕對不會爲調整而調整。我們都是非調整不可而調整。

**陳議員淑華：**

有那一里非調整不可？

林局長正修：

像東昌里就非調整不可。

陳議員淑華：

沒有調整，難道東昌里、中華里里民會死掉嗎？

林局長正修：

里界調整不會涉及身家性命，只會涉及行政系統有沒有盡責

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涉及那個行政系統呢？

林局長正修：

如果同一里分成二塊，也能成爲一里的話，我覺得非常失職

。

陳議員淑華：

局長，如果你有理想性的話，應該把東昌里併入精忠里。

林局長正修：

其實，精忠里已經滿大的，我比較不贊成併入精忠里。

陳議員淑華：

精忠里有多少人？

林局長正修：

精忠里現在有五千多人，一千七百多戶。

陳議員淑華：

離四千戶還有一大節啊！加上去也才二千七百多戶而已。

林局長正修：

可是那是市區第一大里，因爲它的面積實在太大。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把關鍵的地方丟給議員處理嗎？

林局長正修：

我可以表示意見，但最後還是得遵照議會的決議。我也不會

逃避立場，但是現在送出來的是委員會的決議，當初也有討論過

要不要併入精忠里……

陳議員淑華：

你是希望議員自相殘殺囉？

林局長正修：

誠如召集人說的，不論議員意見怎麼相左，最後，錯的還是

民政局，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陳議員淑華：

中華里如果要調整的話，理論上，東昌里就要併入精忠里，

但事實不是如此。你爲了好看，你把東昌里原本九百八十一戶改

成一千一十戶，你這樣子做太過分了！

局長，是不是每一個里都要去調查最新的戶口人數？

林局長正修：

非常關鍵的或議會質詢的，一定會去查最新的資料。

陳議員淑華：

你在矇騙議員嗎？

林局長正修：

議員非常精明，不可能矇混過關的。

分組審查時議員問到，它有沒有成長的空間，因爲當時它剛

好有基地在興建，也因爲學區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估計它的人口

會增加，而事實也是如此，沒有造假的嫌疑。

陳議員淑華：

第二個問題是，羅宗勝議員所提的國順里，東切一塊、西切

一塊，你說你不贊成這樣子，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地區說明會有提這案子，但是居民反對，所以送來議會版本並沒有這個案子。

陳議員淑華：

同樣的事情，在松山區、大同區你怎會有兩種決定？

林局長正修：

這不一樣。在不違法的情況下，以民意優先，如果民意與法意對抗時，我當然選擇法意這一邊。

陳議員淑華：

請信義區區長上台。

黃區長，安康里、廣居里、國業里的里界調整，在說明會時有沒有人反對？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

當時有人反對。

陳議員淑華：

那可分也可不分啊！爲什麼要送到議會來？是不是某位議員堅持？

黃區長嫩雲：

沒有。

林局長正修：

是有人反對沒錯，但是有人陳情，所以我們才辦說明會。

陳議員淑華：

臺北市有多少里像菜刀狀的？

林局長正修：

那要看菜刀有多少形狀，但若以菜刀來形容里狀，確有不宜

，因爲有人陳情……

陳議員淑華：

到底臺北市像菜刀狀的里有多少嘛！

主席：

調整合不合理，是以里界來作論斷，不是以形狀來作標準。

陳議員淑華：

在說明會或者委員會時，民政局都是以菜刀狀爲理由，爲什麼你今天改口，我鄭重要求，把臺北市像菜刀狀的里列出來。

主席：

不是菜刀狀的問題啦！里界調整不能以形狀爲理由，說不定切出來也有形狀像西瓜的，不祇菜刀而已！里界調整應該是民政局要先去說服里民，看情形再決定要如何調整。

陳議員淑華：

但是民政局用菜刀狀作爲調整的理由啊！

林局長正修：

這在議員指正之後，我們就決定不用這種字眼了。

陳議員淑華：

但是你告訴所有里民，說因爲像菜刀狀，所以要調整。

林局長正修：

我沒有這樣講。菜刀狀不是調整的理由，這是民眾陳情這樣寫的，我們也覺得不恰當，不宜援用。

主席：

民政局不能援用菜刀狀這個字眼，里界調整應以天然界限等爲主。

陳議員淑華：

主席，在召開說明會的時候，民政局一直在強調菜刀狀。



主席：

這也不是我們爭執的地方啊！重點是怎麼調整才重要。

陳議員淑華：

因為召集人堅持要調整，但當地的里民都來向我抗議，說爲什麼像菜刀狀就要調整。

主席：

應該不是這個理由。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要向議員抱歉，我們已經改正過來了。

主席：

要調整的理由是什麼？請民政局向陳議員溝通說明。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正式要求民政局提出臺北市有多少個像菜刀狀的里

主席：

里界調整是要以巷、弄、天然界碑、溝渠、河川、道路爲原則，我們不能作菜刀狀這種議決，好不好？但是，我要求局長好好向你說明。

當時用菜刀狀這名詞是民政局不對，我們請它收回去，應該以自治條例所規定的原則來處理，沒有所謂形狀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要求維持現狀。

主席：

如何調整要取決於居民共識、議員共識。

楊議員實秋：

請松山區副區長上台。

局長，有些區的調整是必然的，我們用最明確的方法來談，

根據里界調整原則第二項規定，是以超過四千戶劃分成二個里爲原則，第三項更清楚說明，里鄰區域界限，依下列原則劃分，像路、河川中心線等，這都是白紙黑字明文規定的。

就松山區里的劃分來說，光復北路總共跨越了十一個里，其中十個里，從南到北來看，復建、復盛里以光復北路爲界，復勢、吉祥里以光復北路爲界，東勢、東光里以光復北路爲界，東昌、介壽里以光復北路爲界，精忠、東榮里以光復北路爲界，甚至十幾年前龍田、龍城里也是以光復北路爲界。

根據你們調查的結果，曾經劃分爲二里的龍田里現在的戶數是三千八百五十七戶，差距四千戶的標準，也才一百戶左右，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現況是二千二百多戶左右，你剛說的是包括預爲設里的部分

楊議員實秋：

對，我們要有前瞻性。事實上，包括藍天二村一千四百四十三戶，平安新村即將興建三百六十五戶，還有國泰新城社區陸續改建的話，一邊是二千四十九戶，一邊是一千八百零八戶，同樣地，過了市民大道繼續往南走下去，光復北路不但是里界，也是大安、信義區的區界，所以光復北路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你不否認吧？

林局長正修：

是。

楊議員實秋：

我提出具體要求，我們如果要有前瞻性，不希望再等十年的

話，是不是可以把龍田里回歸到十幾年前，恢復以光復北路爲界，第一，可以減輕里長的負擔。第二，在人口不斷增加成長情況下，爲什麼不趁這個機會，就像我所說的，它不是一個特例，而是目前松山區十幾個里全部都以光復北路爲界，除了龍田里之外，請局長回答一下。

**林局長正修：**

目前兩千兩百多戶，用我們最寬鬆的算法，在五年內大概可以增加到三千六百多戶，還差四百戶左右，的確處於要切與不切之間。

**楊議員實秋：**

如果把國防部最近要改建的眷舍算進去，大概有三千八百五十七戶？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三千六百多戶比較合理，因爲國防部那部分，還不曉得什麼時候開發。

你說最有利的論點，我覺得就是以大馬路通衢要道原則，因爲光復北路滿寬的，同一個里要穿越是會有些困難。

**楊議員實秋：**

而且在十幾年前本來就是龍城與龍田二個里。

**林局長正修：**

所以，它剛好處於要調與不調之間，如果議會決定要調，我們會做好萬全的配套措施。

**楊議員實秋：**

我想這一定會有贊成、也一定會有反對的聲音，這就是民主。我希望把這個聲音傳達給區長，我也希望同仁能做個公決，我會尊重公決的結果。

公決的結果，如果是需要調整，希望民政局趕快規劃；如果公決結果，是沒辦法調整，我會尊重多數的結果，但我也希望類似這樣的案例，能在這次區里調整，作一併的考慮。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義洲：**

局長請留，內湖區區長請上台。

我的建議很簡單，我們葫洲里後來又分了一個蘆洲里，在沒有分以前，葫洲里與明湖里人口差不多，分了以後明湖里人口大概是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人，葫洲里是一萬七百六十二人，里長向我講，因爲明湖里是由明湖國中、明湖國小中間劃分，如果把葫洲里、明湖里兩個里名對調的話，要改身分證等資料的人會比較少，差了三千人左右，這兩個里對調應該是無所謂才對，這點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原則是先決定里界再決定里名，陳議員的建議是以人多作爲最優先考量，但還要考慮到紀念性的建築、設施是在什麼地方，因爲明湖國小放在明湖里是比較恰當一點。

**陳議員義洲：**

對不起，明湖國中也在對面，兩者的意義都是一樣的！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

康寧路三段剛好把明湖國中、明湖國小分成二邊，現在還有選區的議員建議，因爲明湖里國宅的關係，再劃分成二里，不是等這案子比較成熟的時候，再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義洲：**

那我們現在每里的人口，是以多少爲限？

林局長正修：

以四千戶爲限，而明湖里已超過四千戶，但是當時是考量國宅完整性，所以才沒有分。

陳議員義洲：

事實上，也有不同意的。因爲這地方要再增加人口的可能性不高。

林局長正修：

最多大概增加一百多戶。如果不拆里的話，我們也可接受。

陳議員義洲：

我的主張是能不動就不要動。

林局長正修：

是。

林議員晉章：

請大同區區長上台。

在民政委員會審查到朝陽里、建功里、建明里、玉泉里里界劃分的時候，在當天是不是有選區議員及民委會委員建議，以大馬路劃分原則，將建功里一部分劃給朝陽里、一部分劃給建明里、一部分劃給建泰里，這樣建功里就不見了，有沒有？

張區長金鎮：

是，有人討論過這個想法。

林議員晉章：

這個案子都討論了，最後爲什麼被打消掉？

張區長金鎮：

因爲沒有做成決議，所以沒有提到大會來。

林議員晉章：

爲什麼沒有做成決議？

張區長金鎮：

據我猜想大同區是老社區，每個里都彌足珍貴，以後也有都市更新的可能性，所以，我們遵照羅議員與議會的要求把里調得方整一點，儘量不要併里。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那天討論國慶、國順里的時候，也一併討論建明、建功、玉泉、朝陽里，但是區長你認爲因爲沒有事先跟里民溝通，最後，選區議員與民委會議員也就沒有堅持，所以，這個案子是有討論，但沒有變成決議，對不對？

張區長金鎮：

對。

林議員晉章：

同樣的道理，國慶、國順里原本也是沒有調整，但爲什麼最後會變成兩案併陳？你不能回想當時是什麼樣的情形？我看你也很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在此還是要表達對國慶、國順里調整的一些看法：

第一，有關國慶、國順里的調整，長遠來講，我認爲應該調整。但是，應該就大同區很多里界不規則、不合理的地方，要通盤檢討，而不是單就國慶、國順里這部分檢討而已。就好像之前建功、建明、朝陽、玉泉里部分的調整，我們有討論，但認爲茲事體大，請你們再去檢討。雖然，在當天討論國慶、國順里的時候，本席沒有發言，但我非常支持陳永德召集人的裁決，就是兩案併陳。

既然是兩案併陳送到大會來，爲免造成各位的困擾，我要向各位報告，在大同區有類似情形的未全部一併檢討之前，這一次我是支持市政府原版本，維持現狀，不知道局長、區長對這部

分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張區長金鎮：

我完全同意林議員的看法。

林局長正修：

林議員的看法是比較合理、也比較實際。我想能一次解決所有問題是最好，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就先解決大問題，然後再依照法治的精神，也許四年調整一次，來獲得一些改善。

林議員晉章：

國慶、國順里的調整與建功里附近幾里的調整，為什麼會有不同的作法？我想你們也有難言之隱，反正，我已把立場表達，希望你們將來能有所改善。

柯議員景昇：

局長請回，反正我們表示不同意見也沒有同仁會聽，所以，針對一讀會有關大安區青峰里、農場里合併案，我表示反對，主張維持原來里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文山區博嘉里部分，過去在七十九年的時候，把原來的富德里併入了博嘉里，現在還有一百六十幾戶，我建議引用里界調整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因情況特殊把原來的富德里恢復，請大會卓參。

主席：

把它記錄下來，我們再做研究。

王議員世堅：

請林局長、大同區區長上台。

局長，我記得選區議員列席民委會審查的時候，針對大同區文昌里是不是要併入老師里案，當時我提出了一些理由，很高興也獲得選區王浩議員、羅宗勝議員他們認同這樣的講法，就是基

於地方的感情因素，還有兼顧地方的生活品質，希望文昌里不要併入老師里。結果，我記得局長及區長的答覆說，要不然兩案併陳。不過，我看了一下送到大會的結論，還是要把它併入老師里啊！局長，這是怎麼回事，還有沒有最後一線希望，不要把文昌里併入老師里呢？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大會是唯一的希望！當時，我非常能體會議員所指正的，文昌里里民爲了保存自己里的心情，但是它的人數實在差太多，只有四百一十七戶，與我們條例原則不合，而這原則不能擴張到打對折，就算打對折也要五百戶，它也達不到。更重要的是老師里與文昌里生活圈就隔著一條比較窄的延平北路，老師府或者是文昌帝君也在對面，如整合起來還是可以保留它的生活圈，更何況污水處理廠也馬上要落成，我們會儘量去跟里民溝通，依自治條例的精神，這個里還是要合併，請議員諒解。

王議員世堅：

那你當時就不要答應我啊！你當時說要兩案併陳。

林局長正修：

我不能答應啊！我也不會答應，因爲要不要併陳，一定是由主席裁示，不是由我裁示。

王議員世堅：

主席也是裁示兩案併陳啊！

林局長正修：

好像不是，是照我們的原案通過。

王議員世堅：

主席是尊重我們選區議員的意見，是兩案併陳才對！

林局長正修：

就我的印象所及，主席是建議把六位選區議員的意見，尤其是王議員的意見，認為文昌里基於感情因素應予保留這種考量，列入會議紀錄，把它列得很清楚，以告訴當地民眾，我們試圖極力爭取了，但是因與法治的原則實在有一段出入，所以還是予以合併。

**王議員世堅：**

那邊的生活品質因為受到污染影響，所以他們獲得的補貼，是他們應該得到的，而老師里距離遠一點，但事實上也獲得一些補貼。比方說，一年二百萬元的補貼，是由他們四百多戶來分配、由一千多個里民分配，與他們併入老師里之後，由六千多位民眾共享，那意思是完全不一樣的；可是併入老師里之後，它受到的污染並沒有減少，尤其當北風吹起，他們受到的污染最嚴重，可是它得到的回饋，會因併入老師里而被稀釋掉。

**林局長正修：**

老實說，行政區劃不能完全從回饋經費的角度來看，老師里所受的影響也算滿嚴重的，更何況現在文昌里面對到最大面積的開放空間與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這與回饋也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基於資源共享、開放空間共享的角度，這地方如果還有開發的可能性，我們一定會儘量幫它預為設里，問題是不可能，它不是高速公路，就是污水處理廠。

另外，從里幹事服務的角度來看，人家是一個里服務幾千人，但這邊祇有四百多戶，成爲一個里，實在有點說不過去。

**王議員世堅：**

你可以調整一下啊！里幹事可以兼任啊！

**林局長正修：**

這不可能，沒有任何一個里願意分享里幹事的。

**王議員世堅：**

區長，你的看法呢？很多文昌里的民眾向你反映過嘛！

**張區長金鎮：**

如果以回饋金的角度來看，回饋金是以面積的比率來做回饋的標準，老師與文昌里都是第一回饋區，原來屬於老師里的還是會存在，原來屬於文昌里也還是會存在，兩個里合併之後，這些回饋金也不會流失，都在這個里使用。但在未來回饋金的運用上，里長可以充分考量如何在兩里之間妥善的運用調配。

**王議員世堅：**

區長，你對回饋金的數字不太清楚。文昌里有將近兩百萬元的回饋金，而老師里也才差不多那個金額而已，但老師里人口數是五千多人，併入之後是六千多人啊！

**張區長金鎮：**

這是會稀釋一點到老師里來沒錯。所以，將來里長在回饋金的調配上，要相當程度來重視這個問題。

**林局長正修：**

我想里民都會去反映，都會去了解，雖然多多少少是會有點影響，我想還在可以忍受的範圍。

**張區長金鎮：**

原來的活動中心，我們也不會把它廢掉，還是會把它保留下來。

**王議員世堅：**

那就是有兩個活動中心囉！

**張區長金鎮：**

是。

**王議員世堅：**

里辦公處呢？

張區長金鎮：

當然一個里長就是一個里辦公處，但是我們會考慮活動中心的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做為里辦公場所，未來的里長我們還是會建議他兩邊都要兼顧。

王議員世堅：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因為文昌里里民反應很強烈，文昌里因受限於地形關係，也因長期受污水處理廠的污染，回饋金是給他們稍作補償，不應該再把這筆回饋金稀釋掉，但如果併入的話，鐵定被稀釋掉。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從勸說的角度，還是以建設文昌里為首要，用你所說行政救濟方法儘量來彌補。

王議員世堅：

局長，合併後的差別就在里幹事嗎？

林局長正修：

不是，是整個編制的問題，而且最主要它人太少、交通又方便，不可能適用山區的條例原則。

王議員世堅：

事實上，他們住的地方是在小山坡上去那裡，算是滿封閉的，交通沒有那麼方便啊！

林局長正修：

我沒有說特別方便，但還算好啦！

王議員世堅：

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網開一面呢？

林局長正修：

這已經送到大會來了，我祇能表達我的立場，完全由大會來決定。

王議員世堅：

至少還是會有我們選區的議員支持啊！

林局長正修：

但還是不能離法的精神太遠，這四百一十七戶還真是差了一大截。

王議員世堅：

好啦！再研究。

陳議員秀惠：

局長，我們在委員會有提到港都里目前祇差三百五十一戶就達到四千戶，因為這邊還有發展的空間，第一，有聯合開發在這邊，另外，對面也有內湖科學園區，雖不一定會有住民，但店面開張後，就會有人在那活動，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預估就會發展到四千戶的規模，我建議利用十二年難得調整的機會，劃分成二里。

至於兩里怎麼劃分，鄉親建議由內湖路一段五九一巷劃起，或者沿著麗山街劃分。局長，你也知道麗山街彎來彎去，有一段路突然不見了，後來又出現了，我們希望你藉這次里界調整的機會把麗山街找回來，雖然一般郵差可能找不到那地方，但一般市民不可能找不到，這是我期待的，可不可行？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做準備，但是一定要大會做決議。萬一大會決定要劃分成二里，區長這邊已有準備里界要怎麼劃分。

陳議員秀惠：

那是我們選區議員一半以上同意就可以，還是明天要參加協

商才有可能？

**林局長正修：**

這應該請教議長，大會決議後，我們才會配合更改。

**陳議員秀惠：**

區長，你的意見呢？

**孫區長清泉：**

港都里是老舊社區，在我們調查的時候，是三千六百多戶，沒有達到四千戶的標準，不過，在民政委員會審完之後，鄉親建議，在里內有二塊空地，一塊是捷運的聯合開發，大概有三百多戶，另外一塊大概也有三百戶的成長空間，如果捷運在民國九十七年通車的話，這個地區會增加到四千二百戶左右。選區議員如認為港都里有成長空間，我們已經把腹案都準備好了。

**陳議員秀惠：**

基本上，這地區還有很多的空屋，如果住滿的話，就可能超過標準，既然局長、區長都有魄力，就這樣決定了。

**林局長正修：**

要怎麼分，我們是有腹案，可是由民委會送到大會來的資料，並沒有這個案子。

**陳議員秀惠：**

這個案子當時李議員有提到，等我們回去詳細看這個案子，發現它確是一個問題，確實可預期到它未來的發展。

就像清白里一樣，可能有 AIT 要進駐、或新設置國中，會增加人口的遷入，未來可能也會興建五棟樓房，這是因為我住在那附近，所以對清白里較了解，但比較沒有注意到港都里情形。

我現在正式提案把它列入本次區里的劃分，好不好？

**李議員彥秀：**

局長，剛才陳議員提的港都里這個案子，在委員會我是第一個、最早提出來的。就我的瞭解總共是三千六百多戶，如果以麗山街來劃分的話，一邊是二千三百戶，另一邊是一千三百戶左右。局長，這一次里界調整完，下一次大概什麼時候才會再做調整？

**林局長正修：**

如果是很急迫的調整、個別性的調整，大概是四年；但如果是全盤性的檢討調整，大概是十年、十二年一次。

**李議員彥秀：**

就像剛剛陳秀惠議員所提的捷運聯合開發，可能四年、五年之內這塊空地就會進住將近五、六百戶人口左右，也就是說，港都里在未來五、六年內可能會超過四千戶，但下一次區里調整是在十年以後，所以，五、六年後這個里就會變成太大了。我與陳秀惠議員、李建昌議員的意見相同，希望能以麗山街為界，把它納入這一次的調整內。至於調整的理由，也符合民政局的調整原則，希望你們今天就能送出調整的腹案給所有選區議員，甚至讓所有五十二位議員都清楚的知道，這案子有必要重新再做調整，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是有關明湖里的部分，為什麼明湖里有四千多戶，當初你們沒有建議做調整，不是超過四千戶就要做調整嗎？

**孫區長清泉：**

說明會的時候明湖里是有做一個要劃分的備案。後來因為與會的民眾不贊成將國宅分成二部分，希望二個國宅合併在一起。

**李議員彥秀：**

區長，依照你這樣的意思來說，這個案子當初在討論的時候一直有兩派的意見，是不是？

孫區長清泉：

是。

李議員彥秀：

依照國宅本身的特性，他們是不希望一切爲二；依一般社區來講，他們也是不希望跟國宅一起，因爲兩者生活習慣是不相同的。

在保持國宅完整性外，有沒有其他辦法再切出一個里，如果能把國宅與一般社區獨立的話，未來在里長、里幹事的服務品質，甚至在區公所運作方面，應該會更好才對！

孫區長清泉：

坦白說，這個地區人口密度滿集中的，超過了四千一百戶，按照最近國宅所提出新方案，以南北來切的話，經我們區公所評估也算是滿合理的，這樣兩個國宅還是會在同一個生活圈。

李議員彥秀：

就是把它分成二里嗎？

孫區長清泉：

是，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巷道實在太狹窄了。

李議員彥秀：

局長，我想以巷弄來劃分的話，雖然不盡符合里界調整的大原則，但是爲了整個社區的生活型態來分割，對於未來里長也好，里幹事也好，或是以整個社區未來發展型態來講，我覺得還是應該這樣來切割，而不一定要以街來做切割。包括剛剛黃珊珊議員，還有接下來的選區議員，我想都會有同樣的意見。

孫區長，這兩個提案，是不是今天能將調整的腹案，讓所有的議員都能夠知道，以利進一步的了解。

林局長正修：

是，我們請區長趕快與議員們來協商。

李議員建昌：

在座有四位港湖區的議員，大家所想表達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希望局長、區長能把剛剛所表達的港都里、明湖里怎麼切的備案，等會兒讓選區議員都能掌握這個資料，明天再來做一個決定。我希望能利用這個機會將明湖里一分爲二、港都里也做一個處理，這就是我的意見。

吳議員世正：

局長，有關明湖里、港都里各劃分爲二里這件事，我認爲當地居民提出的意見相當合理，可以省掉你們很多麻煩，我們選區議員也都沒有意見，應該值得採行。尤其明湖里國宅這邊希望能選出他們自己的一個里長，的確他們也有這樣子的人口、空間及條件，希望民政局能採行，把備案送來我們議會。

另外，剛才也提到港都里，這方面的意見我們也整合起來了，不分黨派一致支持，也希望能把這個里獨立出來，局長、區長，你們意下如何？

林局長正修：

遵照指示辦理，今天先請區長劃個草案，讓在座的選區議員先行瞭解，明天再把正式的文書請各位過目之後，送給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再送到大會來。

陳議員永德：

局長，港都里及明湖里都符合自治條例的精神可以劃分成二里，但是你當時沒有報告清楚，所以，明天在中午協商前一定要劃好提出來。

林局長正修：

是，明天早上就會送過來。



主席：

局長，議員有陸續提出一些意見，這些意見如果是選區議員達成共識者，就照共識的意見去做調整，但修正後還是先送民委會同意後，送大會再做議決。在送大會之前，明天會先做協商，這是一個處理原則。

如果是個人意見，也能達成共識的話，我們也照同樣模式來處理。

陳議員秀惠：

議長，這牽涉我們內湖區的調整，既然要切割，就要割得漂亮，不要讓人埋怨。因為里長選舉要延到明年一月，我們至少要讓這些人滿意。

區長，明湖里超過四千戶，國宅進住戶有達到百分之百嗎？

孫區長清泉：

還有一百多戶在促銷當中。

陳議員秀惠：

劃分為二里後，兩邊分別是一千七百戶與二千四百戶，在一千七百戶這邊還有沒有發展空間？

孫區長清泉：

今天早上我們詳細估算結果，如果按照管委會提出的方案，一邊是二千二百三十九戶、另一邊國宅則是二千零九戶，但在國宅這塊地方還有成長空間，因為國宅還陸續在促銷當中。

陳議員秀惠：

基本上，這樣劃分還算不錯，是嗎？

孫區長清泉：

這樣劃分還算滿平均的。

陳議員秀惠：

我們期待的是要改這次就徹底的改，不要讓里長他們那麼辛苦，多一個里長、里幹事來服務，但如果以後還是沒有改善，那也沒辦法，因為我們也已經盡力了。

主席：

羅宗勝議員講完後，我們就休息。

羅議員宗勝：

請大同區張區長上台。

局長，我剛聽到你與陳淑華議員對談，你說我們要遵守的原則有很多個，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要遵守的標準，有時候會衝突。

羅議員宗勝：

以民意為基礎，當民意與法律衝突時，才就法律。我想請教你，這包括大馬路原則、前瞻性原則之外，還有什麼原則？

林局長正修：

像松山區東昌里的調整案，是所有行政區劃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同一個行政單元必須在同一個邊界裡面。

羅議員宗勝：

大同區在折衝後，大家有些共識，但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如果依照各種原則這個里必須減併的時候，是不是就該減併？

林局長正修：

要是沒有任何可幫助它解套的條款，那當然就必須減併。

羅議員宗勝：

區長，大同區的隆和里有一大塊里界，隔著將近六十公尺的重慶北路在蓬萊里那邊，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區長金鎮：

這部分當初也有提到會議上討論，但與會的人絕大多數贊成維持現狀，我們也覺得切割以後變動會比較大。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變動會比較大？

張區長金鎮：

因爲有一個里會被裁併。

羅議員宗勝：

剛才局長不是講了，依照各種原則必須減併就該減併，但你們處理隆和里就讓人覺得沒有前瞻性。這個里隔著一條大馬路，有一半的里民往來里辦公處非常不方便，而且兩邊完全是不同的生活圈。

張區長金鎮：

當天開會時，重慶北路以東的居民大多數還是贊成維持原來生活圈。

羅議員宗勝：

你這樣講與實際狀況有很大落差。剛剛局長講，以民意爲基礎，以各種原則爲原則，祇要兩者不衝突就好。根據當地里長的說法，重慶北路以東的里民，長期以來就感覺生活上、洽公的不便，剛好又在臺北大橋交流道下來的地方，交通非常危險，他們都希望就近歸併爲蓬萊里。

區長，你可以改變民意嗎？

張區長金鎮：

我們並沒有改變民意，當天我們在大橋國小開會，與會的人沒有說要把重慶北路以東部分撥到蓬萊里。

羅議員宗勝：

我請教你，這條馬路不夠寬嗎？以大馬路原則來講，以生活

圈來講，這樣的里界調整，不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嗎？

張區長金鎮：

因爲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案子，所以把它提出來。

羅議員宗勝：

那法律與民意牴觸的時候，局長，應該要採取什麼？

林局長正修：

我剛剛說應該要採取法律。但問題是，它的現況及人數都還夠成爲一個里，我所說有牴觸的是連現況及人數都不夠的情形，而現在是改變現狀後，它卻變成人數不足，所以，我認爲可改可不改。

羅議員宗勝：

那你不覺得隆和里在這層考慮後，會變成一個非常刻意、非常人造的里嗎？而且，隆和里西邊還有一塊深入到景星里裡面，你們不以延平北路這條大馬路爲界，偏偏爲了湊足戶數，卻以一條防火巷爲界。

你爲了保持隆和里的存在，東邊、西邊都不以大馬路爲界，這樣符合十二年才調整一次的里界調整原則嗎？

林局長正修：

這是尊重現況的結果。這與要從別的地方挖一塊下來的情形不一樣，更何況隆和里重慶北路以東的居民不反對。如果他們覺得不方便，他們一定會跳出來向議員陳情，向我們要求與隆和里分開，能有這麼具體的陳情、請願的話，我們一定會……

羅議員宗勝：

局長，你看看樓上沒有有人在陳情、請願嘛！

莫名其妙，我不知道那天開會是怎麼開的，區長說沒有一個人反對，這是什麼道理呢？

區長，你擺明了在議事廳說謊，真的沒有一個人反對嗎？

張區長金鎮：

沒有錯，當天確實只有蓬萊里的里長說起，但他也沒有絕對的堅持。

羅議員宗勝：

他現在就很堅持，那邊的居民也很堅持。

林局長正修：

如果隆和里在重慶北路以東的居民都反對現況，願意併到蓬萊里，我們其實會比較好做事。

羅議員宗勝：

局長，你也不反對？

林局長正修：

現在案子已經送到大會來了，我沒有所謂贊成或反對。

羅議員宗勝：

我建議大會，重慶北路以東的隆和里應該調整為蓬萊里的一部分，最好延平北路以西的隆和里也能調整為景星里，這樣才有前瞻性，這樣區塊才會完整。

主席：

羅議員，你與局長具體溝通的意見，我們記錄下來，等一下做個協商處理。

羅議員宗勝：

好，我做個結論。如果說這樣刻意的要留下隆和里，區長，在沒有任何理由狀況下，是不是有其他的政治考量？

張區長金鎮：

絕對沒有。我不曉得議員爲什麼要把它拿到政治上來做討論……

羅議員宗勝：

我反映的是民意嘛！地方上民眾有很多人懷疑區長是不是政治上的考量？或是對某一特定對象里長的支持，才會作出這麼一個非常扭曲的建議案？

張區長金鎮：

我們也開了地區說明會，也請他們都來討論了，在行政程序上，我們都完備啊！

羅議員宗勝：

我不曉得你還能製造民意？你剛講說一個人反對，但事實上，相當多人反對啊！你開會找了些什麼人呢？那些人是重慶北路以東的隆和里里民嗎？

張區長金鎮：

我們可以把會議紀錄的簽名單送到議會來。

羅議員宗勝：

還是你專門找反對的人來開會呢？

張區長金鎮：

我們沒有這樣的企圖。

羅議員宗勝：

但與實況有很大的落差，這是事實嘛！基本上從各方面來看都應該做里界調整的，你卻不做里界調整，延續這個里的存在的話，那麼其他的里就沒有做變動的必要了。

我剛剛第一次發言所講的國慶、國順里，如果以考慮現狀來講的話，也不必調整了。

張區長金鎮：

我們的提案本來就沒有這部分。

羅議員宗勝：

如果要合理化，依大馬路原則，國慶里應該被減併，隆和里也應該被減併。但是，你卻說考慮現狀，所謂考慮現狀，是不是等同於政治呢？

張區長金鎮：

隆和里本來就不該被裁併，因為它確實有發展的空間，它還有二百多戶的成長。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是尊重現狀，並不是政治考量。

羅議員宗勝：

絕對不是！你在這邊保證。

林局長正修：

我們如果考慮政治，就不用把建國里併掉，也不用把大佳里併掉，這都是基於原則來做。

羅議員宗勝：

很可惜！如果這一次你能拿出這樣的魄力來，根據這些原則來做的話，那今天大同區的里會漂漂亮亮的。

議長，雖然我覺得遺憾，但是大家的共識，我也是會尊重啦！我祇是講隆和里這個地方，民政局要秉著良心來做調整，重慶北路以東這一大塊地方應該歸併為蓬萊里，否則，不禁讓大同區區民懷疑，區長有做政治考量，爲了保留這個里而保留。

主席：

我們把羅議員的意見納入紀錄，等會兒來進行所有的協商，包括我們召集人所講過的幾個問題。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會議詢問。當天我們都有參加選區的討論，如果今天可以提新的案子，那麼那一天的討論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

我們是希望以選區議員達成共識的地方，作爲修訂版本的原則。

林議員晉章：

那這樣我們也可以再提案囉？

主席：

希望不要再有變卦。剛才講過了，協商祇是一個機制，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同意。

林議員晉章：

我是說如果有人提，那我也可以再提啊！

主席：

當然，每個人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還是希望能照當初在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來陳述。

羅議員宗勝：

我不是在提案，我剛才也有講到尊重選區議員及委員會的共識。我只是說像我第一次發言所講的國順里，如硬要活生生的切割，那隆和里就應該要消滅，可是它卻沒有消滅。但區長可以支持這樣的案子，讓人感覺到是有政治考量。

張區長金鎮：

議員一直把國順、國慶里的切割案推給區公所，可是我們並沒有提這個案啊！

主席：

還是做協商機制處理，好不好？

今天的整個廣泛討論，到此告一個段落。我們把今天議員所提的意見記錄下來，請他們互相研究，也與我們民政委員會召集人研究之後，明天來進行政黨協商。

在未休息之前，向大會做個宣布，我們利用休息時間來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的審查意見，好不好？（好）

——休息——

宣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查意見

主席：

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王博昱 蔣乃辛 厲耿桂芳 陳永德

鍾小平 吳世正 陳正德 葉信義 江蓋世 陳玉梅

羅宗勝 費鴻泰 林晉章 王世堅 楊實秋 陳淑華

周柏雅 陳政忠 李銀來 王浩 林奕華 李仁人

柯景昇 許富男 陳惠敏 秦儷舫 李彥秀 李建昌

顏聖冠 陳耀輝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義洲 陳碧峰

陳嘉銘 陳秀惠 魏憶龍 陳進棋 賴素如 高建智

蔡秋鳳 黃珊珊 陳錦祥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鄧家基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黃清高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鏐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